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陈会利先生、曲维孟先生、胡德新先生、王宝成先生、奚进泉先生、杜朝阳先生、齐景波先生、宋矿银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陈会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曲维孟先生、胡德新先生、王宝成先生、奚进泉先生、杜朝阳先生、齐景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胡德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奚进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宋矿银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独立董事：李山、李友生、乔宪一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